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确认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坤信评估”）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资质，评估过程独立、公正。评估报告（坤信评报字[2025]第 005 号）截至评估基准日（2024 年 9 月 30 日）采用收益法评估，未发现评估方法或参数存在重大偏差，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市场价值，为资产转让定价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本次评估服务的聘任及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的签署已履行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同意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转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转让 RB0026 注射液创新药、临床批件、临床试验 I 期及临床试验 II 期试验结果、临床试验 III 期试验申请及相关国际国内专利等（以下统称“RB0026 注射液项目”）相关资产的决策，是公司基于自身财务情况，以及 RB0026 注射液项目后续临床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。在全面评估市场环境、市场风险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后，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规避潜在风险作出的合理决定。议案中详细阐述了资产转让的原因以及具体的转让方案，且交易价格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确保了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转让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的议案是合理、可行的，实施本次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。董事会关于转让 RB0026

注射液项目资产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转让相关事宜，是为确保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转让事项顺利实施，提高工作效率的必要安排。董事会关于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 RB0026 注射液项目资产转让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